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单位：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对象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1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2.联系方式3.通信地址4.办公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法定职责 |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领导简历 | 1.姓名2.职务3.工作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内设机构 | 1.机构名称2.负责人信息3.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下属单位 | 1.机构名称2.负责人信息3.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1.政策2.信息公开指南3.信息公开制度4.法定公开内容5.信息公开年报6.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或途径）7.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双随机一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1.抽查事项清单2.抽查计划方案3.抽查检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 | √ |  | √ |  |
| 8 | 建议提案 | 建议提案办理 | 1.由本单位主办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及重要工作进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河北省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9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1.决策草案及说明2.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0 | 法律法规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1 | 行政规章 | 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涉及的主要行政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2 | 行业部门文件 | 以市委、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3 | 政策解读 | 对本部门起草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策直通车平台 | √ |  | √ |  |
| 14 | 规范性文件清理 | 1.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情况2.已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5 | 政民互动 | 咨询、投诉、举报、建议 | 1.投诉举报电话2.网上留言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6 | 重点领域信息 | 权责清单 | 经相关部门核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 |  |
| 17 | 财政资金 | 财政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 | √ |  | √ |  |
| 18 | 事项办理（行政处罚） | （共14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河北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19 | 事项办理（其他权力） | （共7项）人防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社会中介机构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登记备案；撤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或者易地建设费的决定；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对人防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河北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 √ |  | √ |  |
| 20 | 事项办理（公共服务） | （共4项）利用人防工程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 每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设定依据、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整规范性文件 |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 |  | √ |  |

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应及时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说明：我办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子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审批），为2019年国家人防办调整为省级人防办审批，由于此项行政许可事项涉密，所以不在此清单中体现；行政奖励1项，行政监督7项，由于不能在网上办理，未在此清单中体现，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已经公开。特此说明。